

##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一百四十二条内容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款，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相关条款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条款内容。同时结合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的需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内容进行修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本议案内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一百四十二条内容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相关条款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2、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新增营业范围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本次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厚才、柳世平、方先明

2018年11月23日